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陈国贵先生、戚锦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 3 票同意票。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主要工作简历

陈国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6%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戚锦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任公司监事、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管道分会副理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